

证券代码：000702

证券简称：正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11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30日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6]22号）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十七条

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

拟修改为：

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

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，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。

二、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四十条

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拟修改为：

第四十条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，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三、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五十五条

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

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、监事候选人超过应选董、监事人数，则投票多者当选；反之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投票，直至选出全部董、监事为止。

除董事、监事选举事项外，股东大会对其他事项的表决，均采取直接投票制度。

拟修改为：

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

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、监事候选人超过应选董、监事人数，则投票多者当选；反之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投票，直至选出全部董、监事为止。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、监事选举提案的，新任董事、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。

除董事、监事选举事项外，股东大会对其他事项的表决，均采取直接投票制

度。

四、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五十七条

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。

拟修改为：

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。

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、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，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。

五、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六十条

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

拟修改为：

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，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3日